

在职职工意外伤害互助保障活动实施细则

为缓解职工因意外事故带来的经济负担，根据《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职工互助保障办法》的规定，制定《在职职工意外伤害互助保障活动实施细则》。

第一条 活动的基本内容

在职职工参加《在职职工意外伤害互助保障活动》（以下简称“本活动”）后，在互助保障有效期内，会员因意外事故导致身故、伤残时，会员可按照本活动有关规定领取互助金。

第二条 参加本活动的条件和办法

凡身体健康，年龄在 16 至 60 周岁的在职职工（含正式职工、合同制职工、聘用期超过一年的临时职工），都可以通过所在单位的工会向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以下简称“本会”）所属办事处（以下简称“办事处”）申请参加本活动，成为本会会员。

为保证会员享有公平的权益，本会只接受由基层工会统一组织职工参加本活动。参加本活动的职工不得少于单位全体职工的 80%；职工人数在 100 人以下的单位须全体参加。

第三条 参加本活动的流程

（一）首次申请参保，参加单位的经办人员须登录网站（网址：www.hzhlzbsc.com），在互助保障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按照业务受理渠道，

通过本会所属办事处各市州、区县总工会互助保障承办部门查询本单位账号和初始密码(已参加互助保障活动的单位首次登录系统时,按照业务受理渠道联系各市州、区县总工会互助保障承办部门查询本单位账号和初始密码)。

(二)单位经办人员通过单位账号登陆系统→发起入会申请→选择“在职职工意外伤害互助保障活动”→上传参保职工会员名单(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为必填项)→按照系统提示填写相关信息(打“*”为必填项)→提交承办部门审核。

(三)参保信息审核通过后,参保单位按照核定的会费金额缴款,各市州、区县总工会互助保障承办部门确认收款后,保障活动生效。参保单位自行在系统中打印《在职职工意外伤害互助保障活动申请书》和《参保会员名单》,盖章、签字后寄送至各市州、区县总工会互助保障承办部门,换取收款发票。参加单位可在系统中自行打印《在职职工意外伤害互助保障活动确认书》和《会员名单》存档。

第四条 参加本活动的规定

(一)参加本活动会费标准为 26 元/份。在互助保障期内,会员最高可参加四份本活动,超出份数视为无效。同一单位须选择相同份数参保。互助保障责任一经生效中途不得退出。

(二)本活动保障期为一年。自各市州、区县总工会互助保障承办部门完成参保审核并且收到会费次日零时起保障责

任生效。保障期满后，无论会员是否已享受互助金待遇，所缴纳会费不再返还，续保另办手续。

（三）本单位自参加本保障活动后，保障年度内新增人员参加本活动的，在下一年度续保时统一办理。

（四）为保证会员权益公平性，对从事井下采矿、隧道施工、高空作业、山地地质勘探考察、海上勘探考察、境外劳务输出等高危险行业的职工，参加本活动享受领取互助金同等权益时，缴纳会费标准每份调高 5 元。

第五条 参加本活动的待遇和相关规定

（一）会员因意外事故导致伤残时，按照不同伤残程度每份最高可以领取伤残互助金 20000 元；如果会员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照第 180 日的身体伤残状况领取伤残互助金。

（二）会员因意外事故导致身故时，或者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内因同一原因身故，一次性领取每份 30000 元的身故互助金。

（三）会员因病住院期间，在所住医院内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伤残时，按照不同伤残程度每份最高可以领取伤残互助金 40000 元；如果会员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照第 180 日的身体伤残状况领取伤残互助金。会员因病住院期间，在所住医院内发生意外事故导致身故时，或者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同一原因身故，一次性领取每份

60000 元的身故互助金。

（四）会员因意外事故领取伤残互助金后，在互助保障期内继续享受意外伤害保障待遇。在同一互助保障期内，会员发生一次或多次意外事故，其领取的伤残及身故互助金累计不超过每份 30000 元（住院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另行计算，累计限额每份 60000 元）。

（五）属于列明高危险行业的职工参加本活动必须事先声明，否则在会员因意外事故导致伤残或身故时，将按照应得互助金的 85% 领取互助金。

第六条 下列原因会员不享受本活动的保障待遇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恐怖活动或者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期间；

（二）原子能、核能装置的污染或辐射造成的疾病；

（三）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

（四）违法犯罪行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者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五）故意行为，挑衅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六）会员或其所在单位故意隐瞒、伪造或篡改病史、病历以及其他欺骗行为；

（七）酗酒或者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影响期间；

（八）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或者驾驶与驾照不符的机动车辆期间；

- (九) 医疗事故导致的；
- (十)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
- (十一) 所有由精神科疾病导致的；
- (十二) 在非认可的医疗机构就医的；
- (十三) 会员在参加本活动前已发生意外伤害导致的；
- (十四) 遭受工伤和意外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
- (十五) 中暑、食物中毒、药物过敏或猝死导致的；
- (十六) 自杀、自残导致的；
- (十七) 从事潜水、跳伞、蹦极、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
- (十八) 其它非意外伤害原因导致的伤残或身故。

第七条 互助金的受领人

- (一) 伤残互助金由会员本人受领。
- (二) 身故互助金由会员法定继承人受领。

第八条 互助金的申领材料及流程

- (一) 互助金的申领材料：
 1. 会员本人身份证原件；
 2. 会员本人银行借记卡（一类卡）原件；
 3. 未住院会员需提供加盖医院公章的门诊诊断证明书、X

片或 CT 片、MR 等报告单；

4. 因意外伤害住院的会员需提供住院病案首页、出院证明书、X、CT、MR 等报告单、手术记录单等其他必要文件或证明；

5. 会员申请在住院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时，须提供由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病案首页，医嘱单，住院用药治疗清单，入院、出院记录，以及需要由会员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6. 会员申请伤残互助金时，应同时提供由二级（含）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如果会员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照第 180 日的身体伤残状况领取伤残互助金；

7. 申请领取身故互助金时，会员亲属应同时提供户籍管理机关的户口注销证明和医疗机构或事故处理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

8. 办事处需要的其它必要文件或证明。

（二）互助金的申领流程：

1. 参保单位经办人员或申领会员本人登录系统平台，进入申领业务模块，发起互助金领取申请；

2. 按系统提示将申领会员本人的相关申领资料依次上传；

3. 单次互助金支付金额未超过 3000 元（含），仅上传申领资料的电子版且**须为原件**；单次互助金支付金额超过 3000 元，还须向各市州、区县总工会互助保障承办部门上报申领材料的纸质版原件或复印件，同时在系统中打印《给付申请书》，

盖章、签字后一并上报；

4. 申领资料审核无误后，办事处将互助金汇入申领会员银行卡。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活动所指的意外伤害是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二）为维护全体会员权益，本活动随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及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将进行适当调整。

（三）会员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内不向办事处提交互助金申领手续的，视同为放弃申请互助金的权利。

（四）对本活动执行中有关内容发生争议，由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专家委员会进行最终裁定。

附表：

本活动会费缴费档次及领取互助金标准（单位：元）

互助金领取标准 \ 会费	26 元 (1 份)	52 元 (2 份)	78 元 (3 份)	104 元 (4 份)
伤残互助金	20000	40000	60000	80000
身故互助金	30000	60000	90000	120000
因病住院期间 伤残互助金	40000	80000	120000	160000
因病住院期间 身故互助金	60000	120000	180000	240000

备注：从事井下采矿、隧道施工、高空作业、山地地质勘探考察、境外劳务输出等高危行业的职工，参加本活动享受领取互助金同等权益时，缴纳会费标准每份调高 5 元。